

苏州盖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及样件 10 万件、医疗和护理产品及样件 1 万套、其他机电产品 1 万件项目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2 月 26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盖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代表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盖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及样件 10 万件、医疗和护理产品及样件 1 万套、其他机电产品 1 万件项目固废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黎里镇汾湖大道 558 号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年产汽车零部件及样件 10 万件、医疗和护理产品及样件 1 万套、其他机电产品 1 万件

本项目共有员工 40 人，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班 8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1 月苏州盖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汽车零部件及样件 10 万件、医疗和护理产品及样件 1 万套、其他机电产品 1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2 月 24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文件（吴环建[2018]86 号）。2020 年 5 月 29 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91320509MA1PWQDG01001Z）。2019 年 6 月 25 日该项目通过了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实际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3.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盖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及样件 10 万件、医疗和护理产品及样件 1 万套、其他机电产品 1 万件项目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表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固废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金属边角料外售苏州市龙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机油、废电火花油、废包装桶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均已提供处置协议。

建设单位已基本按相关要求建设一般固废仓库 10m²；危废仓库 8m²，地面为环氧地坪，配备防渗托盘和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四、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盖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及样件 10 万件、医疗和护理产品及样件 1 万套、其他机电产品 1 万件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五、要求及建议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号）》等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相关内容。

2、企业应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盖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6 日